

农学院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农学院党委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建活动经费使用与管理，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农大党发〔2017〕20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农学院党委制定了《农学院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请各教工、学生党支部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建活动经费一律实行项目制管理。党支部开展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保证活动质量，增强活动吸引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条 农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党建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经费用于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

第三条 党建活动经费不得用于与党组织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经费申请

第四条 农学院党委采取预算管理的方式，要求党支部提

出活动申请、经费预算等书面材料，经农学院党委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申请流程。

（一）党支部申请。党支部书记应结合党支部工作计划，向指导老师咨询，经支委会充分协商，吸收支部成员的意见和建议，确定项目主题、内容和形式。填写申请书时，活动主题应简短明确，活动内容、活动计划安排应丰富详细。

主要采取支部单独或支部联合立项的方式。鼓励一个支部牵头、多个支部联合申报，鼓励学生支部间、学生支部和教师支部间联合开展立项活动。多个支部共同申请的项目申请表以第一负责支部的提交为准。

党支部须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党建活动项目申请表》进行党建活动经费申请。项目申请表应至少在活动开展前两周上交学院党委。

（二）学院审核。项目申请书上交学院分党委后，学院党委将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申请者须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经学院党委审核批准后，方可按照申请的方案开展活动并得到相应资助。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报销

第六条 党建活动经费以“先申请、再活动、后报销”为原则，各党支部自行垫付活动经费，活动结束后参照本办法报销。

第七条 各党支部应在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包含活动新闻稿（600-1000 字）、3-6 张 1MB 以上*.JPG 格式的照片（每张照片需自定 10 字以内的标题）、参与人员名单（签到表）、详细的活动决算，相关内容需打包压缩后方可发送公邮，邮件命名为“党建经费活动材料+支部名称+活动名称”。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支持类型包括讲课费、学习材料费、培训资料费、活动场地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等。

（一）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下列标准（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2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3000 元；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二）学习材料费是指党员开展日常学习和教育培训时所产生的报刊订阅费、图书报刊资料费和音像制品购置费等。

（三）培训资料费是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产生的资料制作费用、印刷费以及办公用品费等。

（四）活动场地费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产生的会议室等场地及其附属设备的租金。

（五）交通费是指党员以及工作人员在参加统一组织的考察、调研、教育培训等活动时产生的租车费或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

(六) 伙食费是指党员以及工作人员在参加统一组织的参观、考察、调研、教育培训等活动期间产生的用餐费用。

(七) 住宿费是指党员以及工作人员在参加统一组织的参观、考察、调研、教育培训等活动期间产生的租住房间费用。

(八) 其他费用包括用于开展党建研究的材料费、印刷打印费、版面费；红色革命教育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党建科教场所）参观门票费、现场教学费；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的材料费、文体用品费、水费、博物馆门票、电影票、主题展览门票等。

其中，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标准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农大财字〔2017〕9号）执行。

分党委统一组织开展的专项培训活动，培训费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号）执行。

第九条 经费标准。党建经费原则上按照支部人数设置经费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酌情调整。

学生党支部经费标准。党员（含预备党员）人数少于20人的学生党支部原则上每学期经费上限为1500元，党员（含预备党员）人数多于（含）20人的学生党支部每学期经费上限为2500元。

教职工党支部经费标准。党员（含预备党员）人数少于20人的教职工党支部每学期经费上限为2500元，党员（含预备党员）人数多于（含）20人的教职工党支部每学期经费上限为3500元。

第十条 报销。报销流程严格按照《中国农业大学报销手册》执行，实报实销。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通过虚构活动支出挪用或套取活动经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采用公开透明的原则，定期公布，以便全院师生进行检查与监督。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申请者，学院将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